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同意转让资产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30），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的 1.5 万吨/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以及在建设工程项目以 5769.26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上述交易事项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的批复》（镇国资产[2017]23 号），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向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价值为依据确定。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转让规范平稳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